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ＯＯ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甲ＯＯ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112年度家繼簡字第48號判決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編號2中，遺產所在地或名稱欄關於「面積98.19平方公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面積56.6平方公尺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倒數第三行，關於「原告為吳ＯＯ繼承人之一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ＯＯ為吳ＯＯ繼承人之一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關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人之聲請及依職權，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奕華

得抗告。